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65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0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 1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8,333,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3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董事兼副总经理尤若浩女士、独立董事项先权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陈希琴女士因疫情原因均通过腾讯会议方式线上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潘利军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过腾讯会议方式线上参会；

3、董事会秘书张凌燕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阮海英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5,623,600	99.6119	2,709,900	0.3881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5,623,600	99.6119	2,709,900	0.3881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5,623,600	99.6119	2,709,900	0.3881	0	0.0000

1.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5,623,600	99.6119	2,709,900	0.3881	0	0.0000

1.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5,623,600	99.6119	2,709,900	0.3881	0	0.0000

1.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5,623,600	99.6119	2,709,900	0.3881	0	0.0000

1.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5,623,600	99.6119	2,709,900	0.3881	0	0.0000

2、议案名称：《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8,332,500	99.9998	1,000	0.000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陈国桢	698,309,500	99.9965	是
3.02	高勇进	698,309,500	99.9965	是
3.03	尤若浩(You Ruojie)	698,310,500	99.9967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彭涛	698,309,500	99.9965	是
4.02	王刚	698,310,500	99.9967	是

3、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潘利军	698,309,500	99.9965	是
5.02	祁洪岩	698,310,500	99.996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__	—	—	—	—	—
3.01	陈国桢	27,708,900	99.9134	—	—	—	—
3.02	高勇进	27,708,900	99.9134	—	—	—	—
3.03	尤若浩(You Ruojie)	27,709,900	99.9170	—	—	—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__	—	—	—	—	—
4.01	彭涛	27,708,900	99.9134	—	—	—	—
4.02	王刚	27,709,900	99.9170	—	—	—	—
5.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__	—	—	—	—	—
5.01	潘利军	27,708,900	99.9134	—	—	—	—
5.02	祁洪岩	27,709,900	99.9170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3、4、5 为累积投票议案，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获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1.01、1.02、1.03 和 1.0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所有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群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慧娟、王恩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66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下午 4 点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其中董事尤若浩(You Ruojie)、独立董事彭涛、独立董事王刚因疫情原因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参会。公司全体董事同意由董事陈国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要求。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国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下列人员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陈国桢、高勇进、王刚(独立董事)，其中陈国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彭涛(独立董事)、王刚(独立董事)、高勇进，其中彭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彭涛(独立董事)、王刚(独立董事)、陈国桢，其中彭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刚(独立董事)、彭涛(独立董事)、高勇进，其中王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高勇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尤若浩(You Ruojie)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阮海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凌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凌燕女士已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无异议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68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陈国桢

2、董事会成员：陈国桢、高勇进、尤若浩(You Ruojie)、彭涛(独立董事)、王刚(独立董事)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陈国桢、高勇进、王刚(独立董事)，其中陈国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彭涛(独立董事)、王刚(独立董事)、高勇进，其中彭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彭涛(独立董事)、王刚(独立董事)、陈国桢，其中彭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刚(独立董事)、彭涛(独立董事)、高勇进，其中王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蔡晓峰

2、监事会成员：蔡晓峰(职工代表监事)、潘利军、祁洪岩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勇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尤若浩(You Ruojie)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阮海英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张凌燕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张凌燕女士已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无异议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四、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张凌燕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7276833

传真：021-67270000

电子邮箱：hfly@huafeng.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 1111 号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项杰权先生、陈希琴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项先权先生、陈希琴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项先权先生、陈希琴女士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高勇进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2017 年荣获 2015-2016 年度上海市金山区科技英才奖；为上海市金山区第六届人大代表。曾担任公司技术部部长、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华峰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峰铝业(日本)有限公司董事(代表取缔役社长)。

高勇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尤若浩(You Ruojie)女士，澳大利亚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尤若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阮海英女士，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上海双汇大昌泰森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会计、成本主管；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主任；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主任；2009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8 年 12 月起担任财务总监。

阮海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张凌燕女士，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担任人力专员；2010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2017 年 12 月起兼任董事会秘书。

张凌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67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下午 4 点 30 分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潘利军先生因疫情原因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参会。全体监事同意由监事蔡晓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需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要求。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蔡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8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届满 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6,721,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494%。济南创投无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济南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20,40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546%。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济南创投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749,4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313%。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股东济南创投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济南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1,420,4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54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济南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721,524	9.2494%	IPO 前取得：6,721,52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济南创投	1,420,404	1.9546%	2022/7/29 ~ 2022/12/2	集中竞价交易	33.65 — 41.00	53,080,563.30	已完成	5,301,120	7.294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7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4 月 20 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2 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2 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由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增加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之间 6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担保额度。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其中：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85 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7 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5.85 亿元。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增加融资担保额度事项已经由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西陇科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富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西陇科学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壹亿零陆佰壹拾捌万柒仟伍佰元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西陇科学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办理授信及融资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系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81MA7KK5EN8G

法定代表人：黄少群

成立日期：2022-03-29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水富市向家坝镇水富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公司持股 78%，子公司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22%。

主要经营数据：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2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未成立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955.95	9,905.82	——	-94.18	-94.18

(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78892778J

法定代表人：牛佳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兴唐路 29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化工产品、化学肥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2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69,092.94	39,424.71	38,467.04	177.97	191.75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86,340.41	39,994.93	36,976.58	614.12	614.12

(2021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富支行

债务人名称：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其他费用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9 日

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人名称：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名称：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和由主债权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签订和履行保证合同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追究债务人违约责任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缴纳的保证金(押金)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为人民币 10618.75 万元及租前息(如有)、各类利息、留购价款、其他应付费用(或款项)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保证期间：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名称：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应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及担保范围内除本金外的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含本公告披露的担保在内，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43,111.49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70,360.87 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1.38% 和 34.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金认购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00,000 元人民币认购太仓维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祥仲")基金份额。公司与各方签署了《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以下简称"《合伙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2021 年 1 月和 2 月，南京祥仲分别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告编号：2021-007)。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以及原部分合伙人增加认缴投资额，同时对原《合伙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信息如下：

(一)合伙人变更情况

变更后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太仓维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福建联宇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广州盛高云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冯栋	有限合伙人	3,000
王慧敏	有限合伙人	3,000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00
江苏省大运河(南京)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上海文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二)《合伙合同》条款修订情况：

原条款	变更后条款
2.1.3 在符合适用法律、监管和审批要求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有限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及平行投资载体的认缴出资之和应不低于本合伙企业与平行投资载体认缴出资总额之和的 2%。	2.1.3 在符合适用法律、监管和审批要求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有限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及平行投资载体的认缴出资之和应不低于本合伙企业与平行投资载体认缴出资总额之和的 2%。特别地，为满足本合伙企业的适用法律项下的险资监管要求之目的，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有限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之和不得低于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的 3%。
2.4.1 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自行酌定在首次交割日后的拾捌(18)个月(该拾捌(18)个月的最后一日为"最后交割日")内视需要宣布一次或多次交割(每一次称为"后续交割")，以吸收更多有限合伙人或增加届时既存有限合伙人(但特殊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的情况除外)的认缴出资(新增有限合伙人及增加认缴出资的既存有限合伙人统称"后续合伙人")。	2.4.1 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自行酌定在首次交割日后，最晚不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最后交割日")视需要宣布一次或多次交割(每一次称为"后续交割")，以吸收更多有限合伙人或增加届时既存有限合伙人(但特殊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的情况除外)的认缴出资(新增有限合伙人及增加认缴出资的既存有限合伙人统称"后续合伙人")。
6.5.1 …… (2)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企业债券、期货或其他金融衍生品(为免疑义，新三板挂牌企业股权不属于前述上市交易的股票)，但被投资企业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证券不在此列，且本合伙企业参与定向增发不受前述限制； ……	6.5.1 …… (2)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企业债券、期货或其他金融衍生品(为免疑义，新三板挂牌企业股权不属于前述上市交易的股票)，但被投资企业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证券不在此列； ……
6.5.2 如本合伙企业及平行投资载体对单一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将超过本合伙企业及平行投资载体最后交割日的认缴出资总额之和的 20%(在最后交割日之